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(遺失)賠償要點 108.03.11 訂定

一、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圖書完整，確保閱覽者之權益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等情況，均悉依本要點規定處理之。

三、凡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：

(一)借閱人向本館聲明遺失者。

(二)借閱圖書逾期，經第二次催還，一星期內尚未還者。

(三)借閱圖書污損(撕毀、圈點、批註、缺頁等)情況者。

四、遺失污損之圖書，讀者應自行購買書名、作者、版本等完全相同之新書(以本館圖書登錄簿所載為主)賠償或由本館代為洽購，由讀者自行付款取書賠償。

五、若無法購得原書時，則以下列要點賠償之：

(一)根據本館圖書登錄簿所載之價格(購入時之價格)乘 3 倍計價。

(二)無訂價之圖書，由本館計價賠償之。

(三)遺失或污損整套圖書壹冊以上者，其賠償以整套論。

(四)以上所有賠款金額，均交由學校公庫處理之。

六、遺失人應於接獲本館通知一星期內辦妥賠償手續。若遺失人為教職員工，則由借閱人自行購買或賠款；若為學生，則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，並依校規處分之(第一次記警告；再通知仍未辦理賠償者，以小過處分，每隔一週通知一次，直到賠償完畢)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